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弘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320922-YCSH-G2026-0002的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2026年-2027年)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2026年-2027年)，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12万元，资产总额为238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日期：2026年3月2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